

工學院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0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 CE401 會議室

主席：陳院長 天健（李副院長佳言 代理）

紀錄：何瑩玲

出席人員：邱瑞宇委員、蔡孟豪委員、徐文信委員、葉文正委員、張莉毓委員、陳金山委員、黃馨慧委員、李文宗委員、曾光宏委員、曹龍泉委員、黃國林委員(蔡仁雄老師 代理)、陳瑞仁委員(請假)、江介倫委員(請假)、李明熹委員(請假)、張明彥委員(請假)、陳志堅委員(請假)。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11.06.13~15-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 上次會議提案 | 決議 | 執行情形 |
|--|---|-------|
| 提案一 擬訂定本院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農委會計畫、科技部等計畫提列行政管理回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及業務費比率乙案，請討論。 | 照案通過(工作酬勞比率占總額 50%、招生宣導品與學術交流禮品等相關業務佔總額 50%)。 | 照案執行。 |

以上提案，准予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110 年度本院 18 位教師獲產學績效研究獎勵作業(結案)之績效值審查乙案(如附件 1)，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工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 二、「工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第六、七點提到績效評估標準與管理措施如下：
第六點 本院受獎勵之教學研究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獎勵之教師產學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之前 25%。

第七點 為配合教育部當年度獎勵申請時程，所有受獎勵教師，應於當年度院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績效報告一份，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召開校獎審會進行審查。

經校獎審會審查未達前項績效者：依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次年度起 1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

未提本績效報告者：扣除 3 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

三、截至 111 年度 10 月底本院教學研究人員計有 89 名(專任 82+專案 7)，獲本校獎勵金補助之教師，受補助期間於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值，應維持在學院之前 25%；亦即需前 23 名。

四、檢附本院 18 位教師獲 110 年度產學合作研究獎勵補助名冊及其績效成果表(108 年至 110 年)如附。

決議：

一、本院 18 位獲獎教師其績效值除江介倫副教授外，餘 17 位績效值均在全院教師之前 25%。

二、本案提送研發處(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推薦 111 年度本院各系所產學績效獎勵名單及訂定各級獎勵金之級距案(如附件 2)，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11 年 11 月 16 日 111 年度產學合作研究獎勵第一次會議紀錄暨「工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二、教育部本年度提供 5,570,000 元予本校，用於彈性薪資獎勵產學績效傑出之教師，研發處依各院教師 110 年之專利、技轉及計畫行政管理費為基準計算績效(如範例)，本院獲分配之經費約 1,255,107 元，扣除二代健保費 26,483 元 $(1,255,107 \times 0.0211)$ ，實際分配金額為 1,228,624 元，如附件 2 P10。

三、本年度全院教學研究人員計有 88 名(專任 81+專案 7)，績效排名符合本院前 20%者始得為獎勵對象，亦即 18 名獲獎，惟補助總人數應內含 30%之副教授級或相當職級以下之教師，換算得出副教授以下 5.4 名，亦即最少 6 名副教授以下獲獎，本案總結計算獲獎者第一級 7 名、第二級 11 名(如附件 2 P11-12)。

四、獎勵級距分二級 (扣除二代健保費，如附件 2 P13)：

- 1.第一級 7 名每月獎勵 8,743 元 (共計全年 104,916 元)。
- 2.第二級 11 名每月獎勵 3,743 元 (共計全年 44,916 元)。

五、檢附相關資料(校各學院產學合作績效分配比例表)及本院建議推薦名單各乙份。

決議：

一、依〈說明二〉推薦 18 名教師，其中副教授級或相當職級以下之教師 6 名，本案總結計算獲獎者第一級 7 名、第二級 11 名，其中環工系邱瑞宇老師於 111 年 2 月升等為教授，因學校及學院獎勵作業要點中無規定可遵循，依職級(教授及副教授)不同製作兩方案提送推薦名單如附件，建請校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

二、獎勵級距分二級(扣除二代健保費)：

- 1.第一級 7 名每月獎勵 8,092 元 (共計全年 97,104 元)。
- 2.第二級 11 名每月獎勵 3,092 元 (共計全年 37,104 元)。

三、本案照案通過，提研發處(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推薦系所辦理招生註冊率優良績優教師獎勵案 (如附件 3-附件 6)，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人事室 111 年 11 月 22 日屏科大人字第 1111600693 號函(如附件 3 P1-5)及 111 年 11 月 23 日屏科大教務處通知辦理 (如附件 3 P6-9)，獎勵事蹟期間為 110 年 2 月至 111 年 1 月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二、推薦日間部四技招生註冊率優良，具有成效者：

土木工程系、水土保持系、機械工程系、車輛工程系、生物機電工程系、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等 6 系 (如附件 4)。

三、推薦進修部招生註冊率優良，具有成效者：

機械工程系 (如附件 5)。

四、推薦碩士班招生註冊率優良，具有成效者：

土木工程系、水土保持系、機械工程系、車輛工程系、生物機電工程系、材料工程研究所等 6 系(如附件 6)。

五、上述系所協助招生績優教師名單、具體績效及貢獻度，如附。

六、檢附渠等系所推薦表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推薦系所辦理產學攜手專班績優教師獎勵案(如附件7)，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人事室 111 年 11 月 22 日屏科大人字第 1111600693 號函辦理，獎勵事蹟期間為 110 年 2 月至 111 年 1 月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二、推薦辦理產學攜手專班，具有成效者：
機械工程系等 1 系(如附)

三、機械系協助辦理產學攜手專班(精密加工專班)績優教師名單、具體績效及貢獻度，如附。

四、檢附機械系推薦表及佐證資料各乙份。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